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、首席执行官朱春华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首席执行官提名、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博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